

玉发改扶贫〔2023〕175号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 2024 年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投资计划的通知

峨山县、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投资计划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23〕1186 号）要求，现将投资计划转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严格落实《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投资计划的通知》有关要求，指导监督项目单位严格按照项目批复内容实施，精准把握资金投向，切实发挥好以工代赈财

政资金带动农村群众就近就业增收的作用。

二、任务计划

峨山县富良棚乡 2024 年以工代赈项目 52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291 万元，省级财政 235 万元），含劳务报酬 178 万元；元江县澧江街道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390 万元，含劳务报酬 132 万元，共计 916 万元。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低收入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指导项目业主单位与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务工的动员组织和技能培训工作。项目建设优先支持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按照自建自管自营等方式实施项目，组织群众参与工程建设。要将以工代赈项目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在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放劳务报酬等传统赈济模式的基础上，拓展多种赈济模式。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并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在落实国家有关要求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项目劳务报酬占财政资金的比例。严格落实以工

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劳动力培训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强化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认真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指导项目业主单位在收到计划文件起 45 个工作日内确定施工单位及时开工建设，年度内完成工程建设和验收工作。认真落实《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下达后，要强化监管，资金专款专用，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定期对项目工程进度、务工组织、资金使用、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进行调度和实地检查，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完工投用、群众就业增收。对未及时开工、工程建设进度严重滞后、资金拨付慢的项目，按照奖惩激励机制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予以惩戒。

附件：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投资计划的通知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30 日
